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店小字第1619號

原　　告　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國洲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翔

被　　告　劉紀君即大廣場國際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春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劉紀君即大廣場國際企業社為獨資商號，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9日委由訴外人即劉紀君之配偶王春隆向原告訂購「星眸彩色月拋隱形眼鏡-城市系列1片裝」(下稱系爭商品)80盒，共計新臺幣(下同)9,600元(下稱系爭貨款)，原告並同意搭贈系爭商品30盒及保養液24瓶，而被告應於109年5月31日前交付系爭貨款予原告，被告訂購之商品及搭贈商品，均送達被告，並經被告簽收。詎被告藉故拒付系爭貨款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，亦遭被告無故拒收而退回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
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訴外人王春隆與原告公司業務人員羅君政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、新竹物流客戶簽收單、黑貓宅即便簽收資料、臺中中科郵局存證號碼000044存證信函暨退回信封等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原告之主張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,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